

水利統計簡訊

STA. 32

經濟部水利處會計室
89年9月26日 星期二

本處所屬各河川局於88年2月1日各按轄區接管24條中央管(原省管)河川，對於河川公地砂石採取使用費之徵收均沿用各縣市政府86年公告標準徵收。

由下表資料顯示；以濁水溪在雲林縣轄區內每立方公尺30元最高，花蓮溪每立方公尺10元最低。

中央管河川公地砂石採取使用費徵收標準情形

八十九年九月

單位：元/立方公尺

地區別	河系別	流經縣市	各河川局徵收標準	許可砂石採取現況	本處業管單位	備註
北區	蘭陽溪	宜蘭縣	-	禁採	第一河川局	
	鳳山溪	桃園縣	-	無人申請	第二河川局	
		新竹縣	-			
	頭前溪	新竹縣	-	禁採		
新竹市		-		無許可土石採取不訂標準		
中區	中港溪	新竹縣	-	禁採	第三河川局	
		苗栗縣	-			
	後龍溪	苗栗縣	-	禁採		
	大安溪	苗栗縣	20	許可採取	第四河川局	
		臺中縣	20			
	大甲溪	臺中縣	20	許可採取		
	烏溪	臺中縣	20	除臺中市 許可採取		
		臺中市	-		無許可土石採取不訂標準	
		南投縣	20			
	濁水溪	彰化縣	20	許可採取	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	30			
嘉義縣		20				
北港溪	雲林縣	20	許可採取	第五河川局		
	嘉義縣	20				

中央管河川公地砂石採取使用費徵收標準情形(續)

八十九年九月

單位:元/立方公尺

地區別	河系別	流經縣市	各河川局徵收標準	許可砂石採取現況	本處業管單位	備註
南區	朴子溪	嘉義縣	20	嘉義市 無人申請	第五河川局	
		嘉義市	-			
	八掌溪	嘉義縣	20	嘉義市 無人申請		
		嘉義市	-			
		臺南縣	20			砂及石:20元,土:7.5元
	急水溪	嘉義縣	20	許可採取		
		臺南縣	20			砂及石:20元,土:7.5元
	曾文溪	嘉義縣	20	許可採取		
		臺南縣	20			砂及石:20元,土:7.5元
		臺南市	21			
	鹽水溪	臺南縣	20	許可採取		
		臺南市	21			砂及石:20元,土:7.5元
	二仁溪	臺南縣	20	許可採取		
		臺南市	21			
高雄縣		20				
阿公店溪	高雄縣	20	許可採取			
高屏溪	高雄縣	20	許可採取	第七河川局		
	屏東縣	20				
東港溪	屏東縣	20	許可採取			
四重溪	屏東縣	20	許可採取			
東區	卑南溪	臺東縣	12	許可採取	第八河川局	
	秀姑巒溪	臺東縣	12	許可採取	第九河川局	
		花蓮縣	10			
	花蓮溪	花蓮縣	10	許可採取		
	和平溪	花蓮縣	10	宜蘭縣政府 公告禁採	第一河川局	
宜蘭縣		-				

資料來源:本處水政組

